

# 慈濟大學醫學院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年5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2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5月24日院臨床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6月8日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2日院臨床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3日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2日院臨床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慈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立健全臨床見實習制度，提供良好臨床學習環境、提升醫學臨床見實習之課程品質、維護學生學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使學生能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培養對工作場域與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及保障病人健康與被照護之安全性，特成立醫學院臨床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二、本委員會督導本院各系所執行下列之任務：
  - (一)臨床見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
  - (二)辦理實習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與書面契約內涵之訂定。
  - (三)見實習機構之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
  - (四)見實習學生之見實習權利義務之訂定。
  - (五)學生見實習期滿前終止見實習後之轉介。
  - (六)見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
  - (七)見實習機構查核與輔導。
  - (八)學生見實習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見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三人，以本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就各相關學系所主管、教師、臨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醫院代表遴聘之；其中含二位學生代表由各系所學生會向主任委員推薦之，未獲聘請為委員之學系其學生代表得受邀列席參與會議討論，但無表決權。
- 四、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五、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七、本辦法經本院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提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